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5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徐州市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采购编号为JSZC-320300-XZDY-G2026-0002(采购编号),2026年徐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项目(项目名称)(采购包号:包5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徐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8人,营业收入为4950万元,资产总额为6924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6月01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(2017)213号)的规定,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2026 年徐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XZDY-G2026-0002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徐州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徐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项目（项目名称：2026 年徐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24 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01 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 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

潍坊高新区中小微企业认定
登记备案证明

登记备案号： 潍高经信证〔2026〕23号

企业名称 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认定类型 小型

法定代表人 刘清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0744124383

法定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孵化二巷1号电磁实验楼5楼

生产经营范围 食品、食品包装材料、农产品、畜产品、水产品、林产品、饲料、肥料等※

室（车）内空气质量检验检测；有机产品检测认证服务，无公害食品检测认证服务等※

（本认定有效期至 二零二六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）

备案机构  (盖章)

二〇二六年 四 月 十四 日



请填写企业名称

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98人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年5月28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上一步

导出结果

主办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：机械工业信息中心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项目名称：2026 年徐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XZDY-G2026-0002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/___单位的___/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投标人：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01 日

注：具体以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为准。